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黃子育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制定「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一〇六一三〇四九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營建市場龐大，營建工程所產生的土石方及混合物數量亦相當可觀，為使營建土石方及混合物有效利用及達到其流向管制管理以維護環境，是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之設置及營運，經臺北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頒「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據以執行，嗣歷經多次修正，現行暫行要點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惟暫行要點受限於行政規則法令位階，而無法規定罰則用以約束違規人，難以達到土石方資源循環利用與環境維護之目的，爰提升法令位階為自治條例實有其必要。是本自治條例制定主要政策重點，在於明定土資場之設置及營運規範、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納管及退場機制並明定違規事項罰則，俾利落實土資場之管理與執行。

(二)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二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 4、第四條明定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

- 5、第五條明定不得設置土資場之地區。
- 6、第六條明定土資場應設置之設施並應確保其正常功能。
- 7、第七條明定土資場業者應向都發局申請許可後始得營運，且營運許可期限五年，並得予申請展期。又申請程序、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土資場應遵守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都發局定之。另本條之申請人，限於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為限。
- 8、第八條明定土資場業者如需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應向都發局申請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
- 9、第九條明定經許可經營土資場之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 10、第十條明定土資場業者於營運期間得簽發之文件。
- 11、第十一條明定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得抽查或檢查營運期間之土資場。
- 12、第十二條明定都發局得廢止土資場業者營運許可之事由，且遭廢止之土資場業者及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許可。另明定遭廢止營運許可之土資場不得再處理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業務。
- 13、第十三條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應向都發局申請納管、申請應備文件、未依規定取得納管核定之效果及授權都發局訂定納管申請程序及審查標準規定。
- 14、第十四條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於一定期限內停止營運。
- 15、第十五條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禁止事項。
- 16、第十六條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之罰則。
- 17、第十七條明定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罰則。
- 18、第十八條明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19、第十九條明定土資場申報文件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文書為虛偽記載之罰則。
 - 20、第二十條明定土資場經都發局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期限屆期後仍繼續營運之罰則。
 - 21、第二十一條明定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有第十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罰則。
 - 22、第二十二條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已有本自治條例規定應停止營運之事由，而仍繼續營運之罰則。
 - 23、第二十三條明定取得納管核定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於停止營運後未依場址復原計畫辦理之罰則。
 - 24、第二十四條明定都發局得對於土資場之督導查核及裁處事項授權委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 25、第二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七條為土資場設置之申請程序規定，因法制體例多以申請程序規定在前，實體規定在後，爰移列至第四條；另經洽都發局（建管處）意見，土資場業者須依序申請設置許可與營運許可，爰予修正，以符實需；第九條各款所定營運行為之重要限制，提升為各項，避免與第四條第三項之土資場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混淆，並將第九條第四款移列至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又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後段有關暫停出具承諾收容同意書，非屬罰則規定，爰移列至第十條第二項；另經洽都發局（建管處）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廢止土資場業者之營運許可外，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或遭撤銷情形、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停止營運時亦有公告之需求，爰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訂之；都發局制定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切結內容均於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已有明定，無必要重複規定，爰予刪除，另依實務需求，增訂應檢附文件

為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並配合刪除第十五條第一款。又因應附申請文件漏載申請書，爰予修正；又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停止營運非屬裁罰事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另都發局核定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有準用第十一條規定之需求，爰於本科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增訂準用規定，其後條次調整；並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一〇九年七月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關於罰則方面之規定，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爰調整罰則章各條次順序，並依都發局（建管處）意見修正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二十三條罰鍰下限為新臺幣三萬元；另因追蹤流向功能之平台系統尚未建置完成，爰於遞改後之第二十七條之法規施行日，增訂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施行日期由都發局另定之除外規定，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發局制定「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制定條文	都發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本市轄區內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以有效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促進資源再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本市轄區內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以有效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流向，促進資源再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為本市轄區內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之設置及管理場內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之處理相關規定。	營建混合物為營建事業廢棄物，其流向管理係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非本自治條例規範範圍，乃予刪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p>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都發局)。</p>	<p>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泥漿及混凝土塊等土壤砂石資源。 二、營建混合物：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可供再生處理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泥漿及混凝土塊等土壤砂石資源。 二、營建混合物：指建築工程、</p>	<p>一、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涉及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之說明如下： (一)建築工程係指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領得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之工程。 (二)公共工程係指專由政府出資興建並以服務公眾為目的或為大眾所使用之工程。 (三)其他民間工程：區分為公共設施管線工程與裝修工程。</p>	<p>一、補充第一款用詞定義之出處，並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六款關於「業者」之定義，係考量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基於管制之需求，本以公司組織為限，此項政策亦將延續適用於新設土資場，爰自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移列，並配合現行公司法及其子法已無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或認許」</p>

<p>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橡膠等與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u>事業廢棄物</u>。</p> <p>三、泥漿：指連續壁、地下潛盾、反循環樁、河川疏濬及溝渠清淤等工程施工時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p> <p>四、<u>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u></p>	<p>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橡膠等與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p> <p>三、泥漿：指連續壁、地下潛盾、反循環樁、河川疏濬及溝渠清淤等工程施工時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p> <p>四、土石方資源處</p>	<p>二、<u>第一款之餘土，依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六內字第五二一〇九號函示：「一、在主管權責劃分方面：營建廢棄土（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前稱）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二、營建廢棄土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定義，係屬有用資源；第一四款之再生處理，係指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必要之</u></p>	<p>三字。</p>
---	---	---	------------

<p>(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餘土再生處理及其<u>機具設備</u>之場所。</p> <p>五、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指於本自治條例施行<u>前</u>，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規定，<u>核准</u>設置</p>	<p>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餘土再生處理及<u>設置相關機具設備</u>之場所。</p> <p>五、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指於本自治條例施行<u>後</u>，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規定</p>	<p>設備，供餘土或營建混合物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或改良等方式處理，使其得再利用之行為。</p> <p>三、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u>規定</u>，取得營運許可之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考量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信賴保護及維持本市餘土及混合物處理容量，本自治條</p>	
---	--	--	--

<p>之餘<u>土堆置處理場</u>或<u>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u>，其營運許可期限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尚未屆至者。</p> <p><u>六、業者：指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u></p>	<p>核准設置之<u>土資場</u>或<u>分類場</u>，其營運許可期限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尚未屆至者。</p>	<p>例爰因應已依暫行要點已申設啟用並營運中之<u>土資場</u>及<u>分類場</u>，明定落日處理機制，故於本條第<u>六</u>款明定既有<u>土資場</u>及<u>分類場</u>之名詞定義，係指於本自治條例發布施行時尚合法營運中為要件。</p>	
<p>第二章 新設土資場之設置及管理</p>	<p>第二章 新設土資場之設置及管理</p>	<p>明定本章章名。<u>配合第三條第五款定義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u>，爰於章名明定適用於「<u>新設土資場</u>」，以利區隔。</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業者設置土資場，應檢附計畫書、圖說及相關書件向都發局申請設置許可，該許可有</p>			<p>一、因法制體例多以申請程序在前，實體規定在後，爰由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七條移列，該局制定條文第五條</p>

效期間為一年。

業者應於設置許可有效期間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並檢具相關書件及繳交保證金，向都發局申請營運許可後，始得依營運許可內容營運。

前項營運許可期間為五年。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營運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向都發局申請展期，經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每次展期許可期間以五年為限。

及第六條之條次遞改。

二、經與都發局（建管處）確認，土資場之申請程序依序須取得設置許可及營運許可，業者須先檢附計畫書、圖說及相關書件向都發局取得設置許可，再於設置許可之一年期限內，按圖說興建完成並繳交保證金，向都發局申請營運許可核准後，始得營運，爰修正原制定條文並明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因業者應按營運許可內容為營運，經洽都發局（建管處）已無

<p>前三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保證金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另定營運許可內容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p>	<p>明定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u>臺北市</u>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p>	<p>一、條次調整。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依法公告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之<u>一定距離內</u>之地區。 二、河川區域。 三、軍事禁限建地</p>	<p>第五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依法公告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u>範圍</u>及飲用水取水口之<u>一定距離</u>地區。 二、河川區域。 三、軍事禁限建地</p>	<p>一、為確保本市用水品質、維護生態、自然景觀、坡地防災、森林保育、配合軍事禁限建地區及維護建築物居住與公共使用安全，明定對<u>應受保護之區位</u>不得申請設置土資場之<u>規定地區</u>。 二、參考飲用水管理條例</p>	<p>條次調整。</p>

<p>區。</p> <p>四、國家公園、保安林、林地、宜林地及野生動物保護區。</p> <p>五、申請<u>設置土資場之基地外緣地界</u>與住宅區分區邊緣線、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兒園）、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距離未達一百五十公尺。</p> <p>六、依法公告之河川禁漁區周邊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p>	<p>區。</p> <p>四、國家公園、保安林、林地、宜林地及野生動物保護區<u>內</u>。</p> <p>五、申請基地<u>其</u>外緣地界與住宅區分區邊緣線、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兒園）、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距離未達一百五十公尺。</p> <p>六、依法公告河川禁漁區周邊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p>	<p>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為避免影響公眾飲水，明定第一款。</p> <p>三、參考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p> <p>三、採取或堆置土</p>	
---	---	---	--

<p>七、其他經市政府公告者。</p>	<p>圍內。 七、其他經市政府公告者。</p>	<p>石。」及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一）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本法第八十二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二）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而尚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p>	
---------------------	-----------------------------	---	--

		<p>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三）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四）未依第一目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為維</p>	
--	--	---	--

		<p>護河川區域環境，爰 明定第二款。</p> <p>四、參考漁業法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主管機關為資 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 整，得以公告規定左 列事項：……四、漁 區、漁期之限制或禁 止。」為避免影響漁 區環境，爰於第六款 明定設置距離之限 制。</p>	
<p>第七條 土資場應設置 下列設施設備，並 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於入口處豎立 標示牌，標示 <u>許可文號</u>、營 業時間、營業</p>	<p>第六條 土資場應設置 下列設施，並確保 其正常功能： 一、於入口處豎立 標示牌，標示 <u>場所核准文</u> 號、營業時</p>	<p>明定土資場應設置之設 施。</p>	<p>一、條次調整。 二、第一項第七款比照第 五條第七款之概括授 權規定體例，增列 「其他」二字，其餘 就條文酌作文字修 正。</p>

<p>內容、<u>許可期限及範圍</u>。</p> <p>二、<u>隔離設施</u>，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距地面高度二公尺以上圍牆。</p> <p>(二) 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綠帶或植栽圍籬。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p> <p>三、場區<u>僅能有一處出入口</u>，且須設置於同一處，該處周圍</p>	<p>間、營業內容、<u>使用期限及範圍</u>。</p> <p>二、<u>土資場周圍之隔離設施</u>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距地高度二公尺以上圍牆。</p> <p>(二) 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綠帶或植栽圍籬。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p> <p>三、場區出入口<u>並連，且僅能設</u></p>		
--	---	--	--

<p>應設有自動感應啟動之車輛清洗設施、處理泥沙等污染物之沈澱池、可量測進出土資場車輛之地磅、反光鏡及閃光燈。</p> <p>四、防止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p> <p>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p> <p>六、土資場營運項目包含泥漿處理者，應設有泥漿處理設</p>	<p>置一處，該處周圍應設有自動感應啟動之車輛清洗設施、處理泥沙等污染物之沈澱池、可量測進出土資場車輛之地磅、反光鏡及閃光燈。</p> <p>四、防止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p> <p>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p> <p>六、土資場營運項目包含泥漿處</p>		
---	--	--	--

<p>施。</p> <p>七、<u>其他</u>經市政府公告應設置之設施設備。</p> <p>前項第五款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u>市政府</u>另定之。</p>	<p>理者，應設有泥漿處理設施。</p> <p>七、經市政府公告應設置設施。</p> <p>前項第五款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u>都發局</u>另定之。</p>		
	<p>第七條 土資場應向都發局提出申請，並繳納保證金，始得依許可內容營運。</p> <p>前項許可期間為五年。土資場於期限屆至後欲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期限前六個月申請展期，經都發局許</p>	<p>一、第一項明定土資場應經申請<u>許可</u>後始得營運。</p> <p>二、第二項明定土資場每次核發之營運許可期限為五年，並可申請展期許可，俾利主管機關定期審查其營運狀況，以督促土資場建立有效、健全之營</p>	<p>一、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款，並均酌修文字。</p> <p>二、第四項申請人限於公司之立法理由，經洽都發局（建管處）意</p>

	<p>可後，始得繼續營運。</p> <p>前二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土資場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都發局定之。</p> <p>第一項之申請人，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或認許之公司為限。</p>	<p>運管理。另考量每隔五年期間申請展期，對於土資場業者較不會造成行政成本上負擔，同時對主管機關而言亦有發揮定期控管之效果。</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土資場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都發局定之，係考量此類事項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爰授權都發局訂定。另營運許可內容，指申請人於申請程序階段提出之計畫書，經審核後許可之營運內容。另其他應</p>	<p>見後將併同補充於第二條立法理由。</p> <p>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遵守事項之辦法，如：土資場於營運期間之申報作業規定、文件保存義務、土資場營運期間造成環境受損致都發局動支保證金代為恢復後之保證金補足義務等。</p> <p><u>四、本市現行實務上皆係以公司名義申請土資場之營運許可，並考量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較易管理，爰申請人以公司為限。</u></p>	
<p>第八條 <u>業者需變更營運許可內容者</u>，應檢附變更內容、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p>	<p>第八條 <u>土資場如需變更營運許可內容</u>，應檢附變更內容及營運計畫書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u>據以營</u></p>	<p>明定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應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另將申請細部程序及應備文件授權由都發局定之。</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得依變更後內容營運。</p> <p>前項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由都發局定之。</p>	<p>運。</p> <p>前項許可程序及應備文件，由都發局定之。</p>		
<p>第九條 <u>業者兼營營建混合物收容者</u>，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向<u>臺北市</u>政府環保局申請核准，且營建混合物之日處理量不得超過餘土之日處理量。</p> <p>除經都發局同意外，業者間不得相互收受餘土或營建混合物。</p> <p><u>業者應僅許可</u>裝置具追蹤流向功</p>	<p>第九條 <u>經許可之業者</u>應遵守下列事項：</p> <p><u>一、土資場兼營營建混合物收容者</u>，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向環保局申請核准，且營建混合物之日處理量不得超過餘土之日處理量。</p> <p><u>二、未經都發局同意</u>，土資場間不得相互收受</p>	<p>一、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營署綜字第一〇四二九〇五四二九號函說明三略以：「……（三）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其土資場是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營署綜字第一〇七一二七〇六五</p>	<p>按本條所定業者兼營等限制，均為攸關立法政策達成之重要事項，並直接影響業者之營業自由，爰以自治條例明定之。為免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授權另定之其他土資場應遵守事項混淆，刪除本條本文，各款內容以分項表示，以資明確。又原第四款與土資場業者應辦理場址復原計畫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移列至第十二條第四項，另說明欄配</p>

<p>能設備之車輛，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進出<u>土資場</u>。</p>	<p>餘土或營建混合物。</p> <p><u>三、都發局得要求土資場僅能供已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之車輛，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進出場。</u></p> <p><u>四、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限屆滿、經都發局撤銷或遭廢止營運許可，應依都發局核定營運許可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u></p>	<p>七號函略以：「……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訂定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其中營建混合物為前揭管理方式編號 7 之再利用種類，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可收容營建混合物。……六、……收容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核准……土資場主管機關……並無權亦無法源依據可核准土資場兼收容</p>	<p>合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營建混合物……。」</p> <p>參考前揭內政部函釋，<u>土資場業者</u>兼收容營建混合物，應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辦理，並明定營建混合物收容及申報管理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權責，而不另於第二條明定環保局為主管機關。惟都發局基於加強管理營建混合物需求，於本條規定與營建混合物相關之營運管理事項。</p> <p>二、第一款項廢棄物清理法所涉相關規定為：</p> <p>(一)「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p>	
--	--	---	--

		<p>業」公告規定，土資場如有收容營建混合物者，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暨再利用檢核送環保局審核。</p> <p>(二)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應配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p> <p>(三) 營建混合物之再利用，應符合廢棄物</p>	
--	--	---	--

		<p>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p> <p>三、為避免兼收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實際營運後皆僅處理營建混合物，導致餘土收容處理效能無法提升，有礙達成資源再利用目的，爰第<u>二二</u>款項明定營建混合物日處理量上限。又所謂日處理量係指土資場機械設備每日可處理餘土或營建混合物之最大總量。</p> <p>四、為加強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之流向管理，明定<u>第二項與第三項分</u></p>	
--	--	--	--

		<p><u>別</u>明<u>定</u>禁<u>止</u>業<u>者</u>間互<u>收</u>餘<u>土</u>或<u>營</u>建<u>混</u>合<u>物</u>之<u>原</u>則，及<u>都</u>發<u>局</u>得<u>要</u>求<u>土</u>資<u>場</u>業<u>者</u>僅能供已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之車輛，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進出場。</p> <p>五、第四款明<u>定</u>土<u>資</u>場如有<u>營</u>運終<u>止</u>情形，負有<u>按</u>場<u>址</u>復<u>原</u>計<u>畫</u>回<u>復</u>場<u>址</u>之<u>義</u>務。又場<u>址</u>復<u>原</u>計<u>畫</u>係於土<u>資</u>場申請設置許可時，即要求申請人應提出未來土資場不再營運後，將場址回復原狀之方式與期程之計畫內容。待主管機關核准土資場營運許可</p>	
--	--	--	--

		<p>後，如土資場申請人負有土資場不再營運後，應按該計畫辦理回復場址之義務，又該計畫內容至少應載明最遲開始辦理回復場址之時限、回復場址完成期限及應回復之狀態。</p>	
<p>第十條 <u>業者</u>於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間，得為下列關於<u>餘土運送流向證明</u>之行為：</p> <p>一、餘土預定進場前，出具承諾收容同意書。</p> <p>二、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p>	<p>第十條 <u>土資場</u>於營運期間得簽發下列文件：</p> <p>一、餘土預定進場前，出具承諾收容同意書。</p> <p>二、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p> <p>三、餘土收容處理完成證明文</p>	<p>一、明定<u>土資場業者</u>餘土收土前、中、後相關文件之簽發權限。</p> <p>二、土方收容單位收受土石前出具承諾收容同意書予出土單位，收土後簽收清運業者之運送憑證，收容完成後開立處理完成證明。</p> <p>三、因<u>土資場業者</u>所簽發</p>	<p>一、經洽都發局（建管處）表示，本條文件出具，係以業者名義為之，而非以土資場之場名，為期明確，爰修正條文，並就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十九條後段規定非屬裁罰規定，爰移列至第二項。違反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十二</p>

<p>三、餘土收容處理完成後，出具證明文件。</p> <p><u>業者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都發局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暫停出具前項第一款承諾收容同意書。</u></p>	<p>件。</p>	<p>之憑證及同意書，所涉餘土管控流程，說明如下：</p> <p>(一) 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先找尋同意收容之土資場，由土資場業者出具承諾收容同意書，一份交由建築工程承造人、另一份交土資場所在地之建築主管機關備查。並由承造人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載明建築工程出土後載運地點、土質及數量等相關資訊，並附土資場業者出具之承諾收容同意書，送建管處<u>都發局</u>核</p>	<p>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	-----------	---	---------------------

		<p>定。</p> <p>(二)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經<u>建管處都發局</u>核定後，由承造人通知<u>土資場業者</u>該計畫業經核定，再由<u>土資場業者</u>函請<u>建管處都發局</u>同意該土資場收容餘土，經<u>建管處都發局</u>審核後，函復<u>土資場業者</u>同意收容。</p> <p>(三) 該建築工程出土後，載運餘土之車輛每一車次均須隨車攜帶運送憑證，待載運至土資場後，由<u>土資場業者</u>於運送憑證簽章並</p>	
--	--	---	--

		<p>收存該運送憑證第三聯。</p> <p>(四) 待建築工程均出土完畢後，由<u>土資場業者</u>出具餘土收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予建築工程起造人，供起造人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書中檢附。</p> <p>四、又<u>土資場業者</u>於申請營運許可時，主管機關將要求申請人檢送簽發用之戳章圖供備查；另考量便利性，允許其可刻印一定數量之同圖案戳章，供土資場簽發文件時使用。都發局於查對<u>土資場業者</u>依本條所簽</p>	
--	--	--	--

		發之文件，亦以當時申請營運許可時檢送之戳章圖樣為準。	
<p>第十一條 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間，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得隨時檢查。</p> <p>為執行前項檢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土地權利人及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一條 土資場營運期間，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得隨時抽查或定期檢查。</p> <p>為執行前項抽查或檢查，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土地權利人、土資場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明定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有隨時抽查及定期檢查之權限及相關程序規定。</p>	<p>一、按都發局制定條文所定抽查或檢查，均屬行政檢查性質，且明定「隨時檢查」，並未限制為全部或一部檢查，以保留監理彈性，原刪除第一項「抽查或定期」等語。</p> <p>二、為保障土地權利人及業者合法正當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所定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之消</p>

			極義務，增訂「無正當理由」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u>業者</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廢止其營運許可：</p> <p>一、申報文件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二、將<u>土資場</u>內餘土或營建混合物堆置於場址範圍外。</p> <p>三、未依營運許可內容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第十二條 <u>土資場</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廢止其營運許可並公告：</p> <p>一、申報文件<u>明知為不實之事項</u>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二、將場內餘土或營建混合物堆置於場址範圍外。</p> <p>三、未依營運許可內容辦理，經通知限期改</p>	<p>一、明定都發局得廢止<u>土資場業者</u>營運許可之事由及相關規定。</p> <p>二、本條係考量本條第一項所列事由，屬嚴重違反營運管理相關規定之情形，此時為達到管<u>監</u>理土資場，以維護資源合理利用並避免無法管控流向而造成環境污染，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六 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應屬自治權限</p>	<p>一、經洽都發局（建管處）表示，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或經都發局撤銷亦有公告需求，爰將第一項本文之公告事項另移列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增訂之，其餘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項由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九條第四款移列，並配合於說明欄中補充說明制定理由。</p>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都發局認定情節重大。

業者經廢止營運許可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名稱或統一編號申請營運許可；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作為土資場負責人提出申請。

業者經廢止營運許可者，不得再從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處理業務。但餘土或營建混合物已進場而未處理完竣者，應依都發局

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都發局認定情節重大。

土資場經廢止營運許可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名稱或統一編號申請營運許可；其公司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作為土資場公司負責人提出申請。

土資場經廢止營運許可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處理業

之範圍，而以廢止土資場業者之營運許可作為管制性不利處分。另公告土資場終止使用之目的，係避免擬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之出土端（例如營建商）誤認已遭廢止營運許可停止使用之土資場仍營運中之風險，以致發生向無法至該土資場簽約卻無法處理餘土或營建混合物之損失，而以此公告方式周知。

三、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文件，係指第七四條第二三項授權都發局訂定營運許可內容，

<p>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業者負擔。</p> <p><u>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或經都發局撤銷、廢止營運許可者，業者應依核定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u></p>	<p>務。但餘土或營建混合物已進場而未處理完竣者，應依都發局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土資場自行負擔。</p>	<p><u>其中包含土資場於營運許可期間需申報之文件。</u></p> <p><u>二四、第二項係考量違規嚴重之土資場經廢止營運許可後若再重新申請一新的營運許可，在此類土資場經營體質已極為惡劣狀況下，難以期待仍可作適當營運管理，是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之對於營建廢棄土之處理自治權限，明定限制土資場五年內不得以同一申請人名義再次申請；又土資場實際管理者為土資場公司之業者負責人，如欠</u></p>	
---	--	--	--

		<p><u>缺合法經營之意識及能力，致有第一項所定廢止營運許可情事，可能有另立公司重新申請，規避本項規定適用之虞，因此限制該公司負責人（包括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者，但不包括同條第三項之人）五年內亦不能作為土資場公司負責人提出申請，皆屬管制性不利處分。</u></p> <p><u>五、第四項明定土資場如有營運終止情形，負有按場址復原計畫回復場址之義務。又場址復原計畫係於土資場申請設置許可時，</u></p>	
--	--	---	--

		<p><u>即要求申請人提出，亦屬設置許可之一部。待主管機關核准土資場業者營運許可後，如不再營運，應按該計畫辦理回復場址之義務，又該計畫內容至少應載明最遲開始辦理回復場址之時限、回復場址完成期限及應回復之狀態。</u></p>	
<p>第三章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納管</p>	<p>第三章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納管</p>	<p>明定本章章名。</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應向都發局申請納管並<u>經</u>核定。</p>	<p>第十三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應向都發局申請納管並<u>取得</u>核定。</p>	<p>一、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辦理納管計畫程序及未辦理之效果。 二、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切結目的，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依暫</p>	<p>一、因第十五條第一款業已規定都發局制定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切結內容，實無必要重複規定，爰予刪除；另申請文件</p>

<p>前項納管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申請書</u>。</p> <p>二、<u>環境維護計畫</u>。</p> <p>三、<u>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u>。</p> <p>四、<u>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u>。</p> <p><u>都發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時，得附加附款</u>。</p> <p>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經都發局核定者，應停止營運。</p>	<p>前項納管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切結書</u>，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事項：</p> <p><u>(一) 願按市政府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為營運</u>。</p> <p><u>(二) 願依都發局要求僅供已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之車輛，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進出場</u>。</p>	<p>行要點規定，送件申請取得市政府核發之設置許可及營運許可，此許可內容包含場地計畫、未來營運管理計畫、交通運輸計畫及道路使用評估計畫及其他必要文件。如有違反者，市政府得公告終止使用、勒令停止營運一定期間或縮短營運許可期間，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營運許可。因暫行要點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將予廢止，然據暫行要點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仍有於本自治條例中續行管制之需求，爰明</p>	<p>中漏載申請書，併予增訂。</p> <p>二、配合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都發局核定納管時，得附加附款。</p> <p>三、另經洽都發局（建管處）表示，因暫行要點將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廢止，且暫行要點規定土資場或分類場使用期限為三年，有於納管申請時，由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檢送前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以茲作為納管核定內容之一部，爰新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	---	--	---

<p>第一項納管申請之程序及審查標準，由<u>市政府</u>另定之。</p>	<p>二、環境維護計畫。</p> <p>三、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p> <p>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未依第一項規定<u>取得納管</u>核定者，應停止營運。</p> <p>第一項納管申請之程序及審查標準，由<u>都發局</u>另定之。</p>	<p>定該切結事項。</p> <p>三二、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停止營運，係指終局停止土資場一切收出土、出具第十條文件等一切相關業務，此時土資場並負有依核定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之義務。</p> <p>四三、明定納管計畫包含切結事項、環境維護計畫（例如但不限於：噪音及空氣污染）及復原計畫之內容。</p>	
<p>第十四條 經都發局核定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u>業者</u>，除位於科技工業區外，應依下列規定</p>	<p>第十四條 經都發局核定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除位於科技工業區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限</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u>前後</u>，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分期分類退場機制。又<u>科技工業區</u>之依據，係參考自</p>	<p>一、經洽都發局（建管處）表示，第一款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以市政府接到內政部通知核准</p>

<p>期限停止營運：</p> <p>一、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於市政府公告內政部核准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日起滿一年。</p> <p>二、非屬前款規定者：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滿三年。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他址取得營運許可者，為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滿四年。</p>	<p>停止營運：</p> <p>一、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於中央或市政府發布開闢計畫之日起滿一年。</p> <p>二、非屬前款規定者：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滿三年。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他址取得營運許可者，為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滿四年。</p>	<p><u>臺北市政府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府都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七六四三〇〇號公告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三月四日府都規字第〇九七三〇〇一七四〇〇號公告之「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併予補充。</u></p> <p>二、第二款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退場期間，係考量自治條例施行後覓尋地點及簽約（估計六個月）、申請設置許可之規劃</p>	<p>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所公告之時點為準，爰予修正。</p> <p>二、補充科技工業區之依據，並就條文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估計三個月)、送件及會辦審查時程(估計六個月)、設置許可核准後之整地、新建建築、機具裝設等行為(估計十二個月),取得營運許可後舊址復原工作等(估計三個月),爰以三年期限為合理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取得營運許可之合理期程。又為鼓勵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依自治條例申請於他址設置並取得營運許可,再延長一年營運期限。</p>	
<p>第十五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不</p>	<p>第十五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不得有</p>	<p>一、明定取得納管計畫許可之既有土資場及分</p>	<p>一、因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p>

<p>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p> <p>一、<u>許可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車輛，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進出土資場。</u></p> <p>二、<u>違反都發局核定之納管內容。</u></p> <p>三、<u>違反都發局核定納管所附加之附款。</u></p> <p><u>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者，都發局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命其停止營運。</u></p>	<p>下列各款所定<u>之情事</u>：</p> <p>一、<u>營運行為違反市政府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u></p> <p>二、<u>未依都發局要求僅供已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之車輛，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進出場。</u></p> <p>三、<u>未履行都發局核定之納管計畫。</u></p> <p>四、<u>未履行都發局核定之納管計畫附加負擔。</u></p>	<p>類場之禁止事項。</p> <p>二、<u>考量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個別場區環境管制需求不同，為免納管計畫無法含括其他須要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應辦理事項，擬於核定納管核定計畫函中，於有需求時另記載附款內容。</u></p>	<p>已於第十三條規定檢附申請文件並據以作為納管核定內容之一部，且都發局制定條文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已有明定不得違反核定之納管內容，爰刪除第一款，其餘款次調整，並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因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屆期未改善，應停止營運並依場址復原計畫辦理」非裁罰事項，且停止營運本即應依場址復原計畫辦理，無庸贅述，爰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修正文字。</u></p>
--	--	--	--

<p>第十六條 都發局核定 納管之既有土資場 及分類場，準用第 十一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既有土資場及分類 場，經洽都發局（建 管處）亦有檢查需 求，爰予增訂準用第 十一條規定。</p>
<p>第四章 罰則</p>	<p>第四章 罰則</p>	<p>明定本章章名。</p>	<p>未修正。又關於罰則章 （條次編排）部分，爰參 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一〇 九年七月編印之行政機關 法制作業實務「陸、附錄 八、研擬法規草案（包括 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 之重點」二(十四)所載辦 理，即先規定罰責較重 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 予以調整條次，合先敘 明。</p>
<p>第十七條 經都發局依 第十二條規定，廢</p>			<p>由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二十 條移列。</p>

<p>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營運；屆期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八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應停止營運而仍繼續營運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營運；屆期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p>			<p>由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p>			<p>一、由都發局制定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七條移列至第四</p>

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一定期間內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其他土資場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條，調整第一款援引之項次，並將第七條第三項營運許可內容之授權規定刪除；又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九條第四款移列至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九條其餘各款均以項表示，爰予修正。

- 三、另經洽都發局（建管處），於取得設置許可前，逕為土資場之營運行為，屬未能妥善處理之營運廢棄土，為一般廢棄物（環保署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環署廢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二六七八號函釋），係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於本

<p>五、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p>			<p>自治條例中不予就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罰。</p>
<p>第二十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停止營運後未依場址復原計畫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由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 二、經洽與都發局（建管處）確認，新設土資場未依規定辦理場址復原計畫，依都發局制定條文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罰鍰最低額為新臺幣三萬元，而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同樣之違反情事，政策上就罰鍰額度之評價相同，經與都發局（建管處）討論達成共識，爰於就本條罰鍰最低額予以修正為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由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之「限改後屆期未改善，應停止營運」非裁罰事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由都發局制定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都發局制定條文第十九條「命業者一定期間內暫停出具承諾收容同意書」非裁罰事項，移列至第十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p>			<p>一、由都發局制定條文第十六條移列。</p>

<p>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p>			<p>二、配合都發局制定條文第六條之條次調整為第七條；都發局制定條文第九條第三款調整為第九條第三項，爰予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調查、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由都發局制定條文第十八條移列。</p> <p>二、本條係處罰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後段及第十六條準用第十一條後段規定者。</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土資場未依第六條規定裝置或維運設施，及違反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供未裝置追蹤流向功能設備</p>	<p>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p>

	<p>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三款規定。</p>	<p>之車輛載運餘土或混合物進出土資場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一定期間內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p> <p>一、違反第七條第</p>	<p>明定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罰則。</p>	<p>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土資場應遵守事項之辦法。</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抽查或檢查之罰則。</p>	<p>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第十九條 土資場申報</p>	<p>明定土資場申報文件不</p>	<p>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二</p>

	<p>文件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文書為虛偽記載，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土資場於一定期間內暫停簽發承諾收容同意書。</p>	<p>實，或於業務上作成文書為虛偽記載之罰則。</p>	<p>十二條。</p>
	<p>第二十條 土資場經都發局依第十二條規定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期限屆期後仍繼續營運者，處申請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營運；屆期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土資場經都發局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期限屆期後仍繼續營運時之罰則。</p>	<p>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第二十一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有第十</p>	<p>一、明定既有土資場或分類場有第二十五</p>	<p>一、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p>

	<p>五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停止營運並依場址復原計畫辦理。</p>	<p>規定各款情事之罰則。</p> <p>二、本條之停止營運，係此時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屬未依計畫營運之嚴重違規情形，<u>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之對於營建廢棄土之處理自治權限</u>，為達成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及環境保護等自治事項之目的，爰以「停止營運」之管制性不利處分方式處理，並無裁罰性質，併予敘明。</p>	<p>二、就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並補充本條停止營運之自治權限，係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二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應停止</p>	<p>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已有本自治條例規定應停</p>	<p>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營運而仍繼續營運者，處申請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營運；屆期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止營運之事由（例如：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而仍繼續營運之罰則。	
	第二十三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於停止營運後未依場址復原計畫辦理者，處申請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取得納管計畫核定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於停止營運後未依場址復原計畫辦理之罰則。	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明定本章章名。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都發局對於本自治條例所定土資場之督導查核事項，得全部或一	第二十四條 都發局對於本自治條例土資場之督導查核及裁處事項，得全部或	明定都發局得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得對土資場之督導查核及裁處事項授權辦理之依據。	一、條次調整。 二、經洽都發局（建管處）表示，裁處事項不予委託辦理，爰就

<p>部委託相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p>	<p>一部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p>		<p>條文及說明欄予以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間屆滿、經都發局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或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有應停止營運之情形，都發局應公告之。</p>			<p>經洽都發局（建管處）表示，不僅第十二條第一項廢止業者營運許可公告需求，於業者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或經都發局撤銷亦有公告需求，另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有停止營運之情形亦應公告之，爰於本條中明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施行日期，由都發局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p>一、條次調整。 二、因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尚待都發局建置追蹤流向功能之平台系統後，始能執行，爰明定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p>

			項第一款規定施行日期，由都發局另定之。
--	--	--	---------------------

制定「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營建市場龐大，營建工程所產生的土石方及混合物數量亦相當可觀，為使營建土石方及混合物有效利用及達到其流向管制管理以維護環境，是有關營建土石方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分類場（以下簡稱分類場）之設置及營運，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頒「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據以執行，嗣歷經多次修正，現行暫行要點係於一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惟暫行要點受限於行政規則法令位階，而無法規定罰則用以約束違規人，難以達到土石方資源循環利用與環境維護之目的，爰提升法令位階為自治條例實有其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六目規定，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自治條例規範標的即「土資場管理」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六目直轄市營建廢棄土處理之範疇，且為加強土資場之營運管理，基於保護都市環境、促進土方資源循環再利用等維護公益之必要性，必須以限制土資場經營業者權利義務之方式，例如限制營業自由、增加營運管理義務及罰則規定等，方能有效達成前開政策目的，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應以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予以規範，無法另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爰需循法制程序制定本自治條例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對象為擬新設立之土資場業者、既有土資場與分類場業者；透過對業者營業場所設置之限制，並規範土資場環境自主管理及權責機關查核規定，將能提升業者之自律性，落實促進土方資源流向控管、再利用與環境保護之宗旨。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民眾守法成本：既有土資場與分類場業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須提送納管計畫，係以原暫行要點之營運許可計畫為基礎，不致產生明顯差異影響；惟須提出管理相關精進作為，以維護場區內外環境。另對於新設之土資場業者，雖增加其申請設置成本，但尚不致造成過度負擔。
- 二、機關執法成本：自治條例管理內容、行政程序與現行暫行要點執行情況相當，依管理機關目前執行情形，並無須增加管理人員、維護費用等成本。
- 三、法規預期效益：本自治條例明定土資場之設置及營運規範、既有場家之納管與退場機制及違規事項罰則，於土資場合理管控之下，可維護本市環境，並促進土石方資源再利用，落實都市環境永續之目標。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本自治條例草案於一一〇年二月四日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邀集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開會討論，並邀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列席協助說明。
-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於一一〇年二月九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二七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自一一〇年二月九日起預告修正草案七日，於一一〇年二月十五日預告終止，預告期間無人提出意見。